**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 2021年度信阳市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一安排，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采取查阅资料、座谈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实地调研工作，对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文[2020]108号）文件，信阳市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共2,921.00万元，后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预算的通知》（豫财文[2021]38号），该专项资金减少365.00万元，项目实际金额为2,556.00万元。

### 2.项目实施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556.00万元，信阳市财政局与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因素分配法和项目管理相结合，将资金分配到了7个单位和13个县区。

### 3.资金来源

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项目预算资金总计25,560,000.00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计25,560,000.00元。

### 资金使用

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信阳市财政局和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因素分配法和项目管理相结合，将25,560,000.00元资金分配到了7个单位和13个县区，全部用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群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2.绩效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以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开展的绩效评价。

结合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组织、管理及流程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方面、实施结果方面、效益方面、可持续影响方面、社会影响程度进行分析评价等进一步细化评价具体内容

**3.绩效评价工作时间**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是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2）政策相符原则。

（3）绩效相关原则。

（4）依据充分原则。

（5）公正公开原则。

（6）独立评价原则。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设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在这些基础上最终形成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

**（2）权重**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各指标维度、类别考评内容，并参考了评价领导小组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最终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最终确定的项目决策权重为15%，项目过程权重值占20%，项目产出权重值占35%，项目效益权重值占30%。

#### （3）指标目标值

指标目标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是实施方案上的数值。

#### （4）绩效标准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要根据评价标准与方法计算相应的分值。常用的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

**（5）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预〔2009〕76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7）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效〔2022〕8号）；

8）《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预财效〔2022〕4号）。

#### **（6）评分细则**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分值量化是在指标说明中的评分要点的基础上进行的，定性指标对评分要点分段量化得分，定量指标按量化量直接评分。通过对项目单位档案、财务资料进行检查，结合问卷调查和实地考察情况，项目组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每个指标进行独立评价和打分，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的整体得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不含90）分为良好；60-80（不含8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

2021年度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4个一级指标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35分）效益（30分），11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估于2022年10月8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2年11月30日前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 1.前期准备工作

（1）成立评价组。

（2）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建立联络员，主要负责评价组实地检查过程中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 2.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拟定《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制定的指标体系中，我们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

（2）拟定的指标体系，在征求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相关专家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

（3）拟定的评价实施方案，征求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咨询专家意见后定稿，提交信阳市财政局审核。

### 3.评价实施阶段

（1）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2）综合评价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3）评价实施具体程序

评价组到实地检查→评价组成员汇报检查情况并进行打分→得出评价结论→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 4.评价报告阶段

（1）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按照《河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规定的格式，形成绩效综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3）形成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包括表格和文字部分），报信阳市财政局审核。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4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组评定，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评分结果综合评分为85.72分，评价等级为“良”。

## **（二）主要结论**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得分为85.72分，绩效评价级别为“良”。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15分）

根据决策指标的评价结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单位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较为合理。本项指标总分为15分，实际得15分，得分率100.00%。

## （二）项目过程（20分）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但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本项指标总分为20分，实际得15.67分，得分率78.35% 。

#### **（三）项目产出（35分）**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20个地区/单位中，信阳市博物馆等12个地区/单位完成了2021年的公共文化资源建目标，项目基本质量达标，但是项目部分资金未提供产出相关资料。本项指标总分为35分，实际得分达到27.2分，得分率77.71%。

#### （四）项目效益（30分）

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并且项目提升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丰富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了良好的基层文化活动氛围，为农家书屋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本项指标总分为30分，实际得分27.85，得分率92.8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通过全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基层文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图书馆、综合文化站开展文化服务活动，各部门互相协调配合，顺利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2.项目为2021年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添砖加瓦，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行各类文化服务建设。丰富各镇办村文化娱乐活动，补足和丰富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了基层文化服务效能。有效推动了本地区基层文化的发展，给当地老百姓带来了丰富多彩的民间文艺活动，促进当地群众的文化业余生活，持续为基层群众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未制定、出台具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2.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与日常工作结合不够紧密，未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3.项目部分资金使用未提供产出相关资料，如：光山县、羊山新区、上天梯管理区、鸡公山管理地区和信阳高新区的项目资金均未提供资金使用资料，无法得知项目完成产出情况。

#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控，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理与预算管理结合，确保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执行、监控的有效性。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健全项目经费的分配、使用和考核办法，加强对各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使用监督及考核，对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投入和基层文化队伍的建设持续关注，对全过程进行把控；加强对项目资金产出考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在投入建设同时，加强使用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明确性，进一步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抓好整改落实，达到以评促改促管的目的，持续强化预算管理责任，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项目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1.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的效果；

2.项目的效益难以定量地衡量。